

株洲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株政发〔2022〕2号

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局委办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企业上市“金芙蓉”跃升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抢抓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的政策机遇，推动我市企业加快上市步伐，助推更多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，牵头做好企业上市宣传、培育、辅导、服务等工作，每年定期

发布年度拟上市企业名单。各县市区政府要扎实推进“金芙蓉”跃升行动计划,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对在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,按“二三五”比例分阶段(即向湖南证监局辅导备案、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、发行上市三个阶段)给予总额 1000 万元补助,待企业成功上市后可按不超过 30%用于奖励企业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。首发募集资金超过 10 亿元的,再按超过部分 5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三、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,按“二三五”比例分阶段(即向湖南证监局辅导备案、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、发行上市三个阶段)给予总额 500 万元补助,之前享受的新三板挂牌补助相应扣除。对成功转板至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交所企业,再给予 500 万元补助。

四、对在沪、深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或在香港、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且在株洲本地纳税的企业,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。对总部注册地迁入株洲市并完成工商、纳税登记关系变更且在株洲本地纳税的上市公司,承诺不搬离本市,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。同时享受株洲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。

五、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的企业,给予 100 万元补助。

六、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股改板、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,每家给予 20 万元补助,其中涉农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企业挂牌当年税收不得低于 2 万元,其中涉农企业当年税收不得低于

1 万元。

七、企业上市过程中,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、持股方式的变更(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)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,土地、房产等资产变更、过户缴纳的流转税、契税、土地增值税,以未分配利润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,按不超过受益财政实得税收的 50%分别给予企业或个人奖励。凡涉及无证土地、房产的权证办理及转换土地、房产权属性质的,由各相关部门按照“尊重历史、依法合规”的原则,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相关产权确认程序和变更登记手续,并办理相关权证。

八、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株洲完成限售股减持的,按不超过受益财政实得税收的 50%给予奖励。对于自然人股东在株洲成立持股企业形式完成限售股减持的,按不超过受益财政实得税收的 50%给予奖励。

九、充分发挥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“绿色通道”作用,各相关部门对企业上市相关事项简化程序、特事特办、限时办结,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,支持、配合拟上市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尽职调查、访谈等工作,确保企业上市进程。

十、各相关部门要重点保障拟上市企业用人、用地、用电、用水、用气等,支持纳入产业引导基金、信贷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申报、财政专项资金等各类扶持政

策范围,加大对县市区企业上市调研、指导、培育、服务力度。鼓励银行、保险、基金、融担、租赁机构强化投行思维,联动券商、创投风投综合运用“股、债、投、贷、租、顾”等方式服务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。

十一、本意见所涉补助实施范围为全市,补助资金由市级承担。所涉奖励实施范围为城市五区,奖励资金经市级统一兑现后,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,其他县市可比照执行,特殊情况下的奖励与减免政策可一事一议。

十二、市财政据实安排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,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中介费用补助。企业可叠加享受省、市、县上市扶持政策。

十三、企业申请上市补助资金时需出具承诺函,承诺其上市后公司注册地不搬离本市,上市募集资金投在株洲辖区比例不低于70%,实际控制人股份在本地减持。否则,政府将收回上市奖励及因上市享受的优惠政策收益。

十四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(挂牌)的若干意见》(株政发[2018]16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
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各人民团体。